

【编前】

2012年以来,山东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深化检察改革的部署要求,把派驻基层检察院建设作为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的首要任务和战略工程来抓,以勇立潮头、敢为人先的胆略,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有序实施,2013年底即建成了与法院派出法庭对应设置的556个检察室,实现了检察工作对全省所有乡村社区的“全覆盖”。三年来,全省派驻基层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责,找准职能定位,稳扎稳打、循序渐进,通过履行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审查起诉轻微刑事案件、协助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开展对“两所一庭”监督等职能,在强化法律监督中服务基层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创新思路措施,通过开展对派出所刑事执法监督、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专项检察、国家惠

农政策落实情况检察等专项活动,不断深化监督效果。三年来,3000多名派驻检察人员在广袤的齐鲁大地探索实践,在最基层的乡村社区经受锻炼,用创业的汗水浇灌出浓浓的检民情,将法律监督的触角深深地植根于这方热土,打通了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得到了地方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普遍好评。

标。等级评定标准,覆盖了基层监督的盲区和薄弱环节,改进了检察室管理方式,实现了对检察室的规范化、等级化、动态化管理。”滨州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王新建介绍说,“将检察室办案资质设置为三个等级,分别对检察室主任配备、人员配备、办案场所建设,与派出检察室业务部门对接等情况进行详细界定,进一步规范了检察室的司法主体、司法场所、司法制度和司法监督,提升了检察室司法规范化水平。”

检察室工作剪影



临清市检察院派驻检察室到集市开展“法制宣传日”活动



垦利县检察院派驻胜坨检察室到董集镇中心小学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进校园”活动



济南市铁路检察院巡回检察室开展廉洁教育



禹城市检察院派驻镇检察室就一起不批捕案件依法进行检察宣告

滨州：推行办案资质等级管理 引领检察室职能作用充分发挥

“被告人黄某某在任村党支部书记期间,伙同他人在征地拆迁过程中,采用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共计人民币4.13万元……”随着开庭法槌的一声敲响,这起由辛店检察室初查、惠民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职务犯罪案件缓缓拉开序幕。

这是滨州市检察院创新推行检察室办案资质等级管理以来,被评定为一级检察室的惠民县检察院派驻辛店检察室初查的第一起职务犯罪案件。

今年以来,为有效引导全市派驻基层检察室及时转换工作方向和重点,合理配置司法资源,优化办案力量,全面规范检察室管理,滨州市检察院根据各派驻基层检察室队伍配备、基础保障建设等情况,创新推行了检察室办案资质“差序设置、等级评定、动态管理、规范运行”工作机制,激励和引领检察室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助力基层治理法治化建设。

合理划分等级 科学动态管理 推动检察室职能持续有效发挥

据了解,滨州市检察院结合检察室职能特点和各检察室人员、硬件设施配备等情况,对全市检察室的办案资质划分为三个等级,三级检察室履行省检察院规定的除办案之外的基本职责;二级检察室除具备三级

检察室的基本职能外,还可审查起诉公安机关办理的辖区内轻微刑事案件;一级检察室除具备二级检察室的职能外,还可经检察长审批,初查辖区内自侦案件线索,协助查办辖区内职务犯罪案件。

办案资质等级管理推行以来,经过申报推荐、实地考察和反复认真审核,滨州市21个派驻基层检察室中9个被评为一级检察室,8个被评为二级检察室,4个被评为三级检察室。

对首评的各等级检察室,实行动态管理,每月底前上报办案情况,市检察院每季度对检察室办案资质进行阶段性评估,对仍符合等级标准的检察室,保留等级;对于未开展办案工作或办案业务量达不到评定要求的检察室,予以降级;对于办理案件较多或达到上一级评定标准的检察室,给予升级。动态化管理模式,为检察室职能的持续有效发挥注入了强劲动力。

星级争创 促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

以派驻基层检察室办案资质差序设置等级评定工作机制为引领,滨州市检察院还创新开展了“星级规范化检察室”争创活动,将检察室司法主体建设、执法场所建设、基础建设、信息化建设、八项职能建设等情况,分解细化为10个星级项目25小项,并将

各等级检察室案件办理情况纳入争创内容,制定了详细且可操作性强的星级争创标准,形成了以硬件设施为基础,以信息化为保障,以基本职责为核心,以等级评定、星级争创为驱动,以监督成效为落脚点的派驻检察室综合评价体系,进一步强化了检察室职能发挥和效能提升,使检察室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延伸法律监督触角、服务保障民生等方面发挥了更加重要作用。

据悉,全市21个派驻检察室根据办案资质差序设置等级评定和星级争创标准,全部进行了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其中4个检察室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了选址重建。一级、二级检察室全部建成了办案所需的询问室和讯问室,并配备了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等设备。为进一步加强人员配备,增强办案力量,各县区检察院加大内部人员调配力度,选派21名有自侦、刑检办案经验的干警充实到检察室一线工作。滨州市检察院还积极协调市县两级编制部门为派驻检察室争取到63个事业编制,并在7月底前人员全部招录到位。市检察院争取市财政一次性统一拨付近300万元为全市派驻检察室配备了18辆流动检察车,全面打造车载流动检察室,为检察室工作全面开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推行检察室办案资质等级管理和星级争创,为检察室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加强执法办案,提供了详细的制度规范和争创目

标。等级评定标准,覆盖了基层监督的盲区和薄弱环节,改进了检察室管理方式,实现了对检察室的规范化、等级化、动态化管理。”滨州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王新建介绍说,“将检察室办案资质设置为三个等级,分别对检察室主任配备、人员配备、办案场所建设,与派出检察室业务部门对接等情况进行详细界定,进一步规范了检察室的司法主体、司法场所、司法制度和司法监督,提升了检察室司法规范化水平。”

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滨州市检察院在推行检察室办案资质差序设置等级评定工作机制以来,全市派驻检察室共受理自侦案件线索76件,9个一级检察室共协助初查案件19件23人,目前已移送派出立案侦查13件19人。仅市检察院派驻高新区检察室就协助滨城区检察院一次性成功查处贪污受贿、滥用职权案件6件11人。全市17个一、二级检察室共办理轻微刑事案件39件39人,促成22名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全市检察室积极开展“两所一庭”法律监督和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发现纠正刑事违法情形91件,民事行政违法情形148件,监督社区矫正违法情形381件。开展预防宣传和警示教育203场次,受教育2万余人。化解矛盾纠纷193件,帮扶救济困难群众279人,派驻检察室已成为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刘兴平

莱芜市检察院派驻雪野检察室

三个“关爱” 营造幸福晚年生活

莱芜市人民检察院派驻雪野检察室自建办公以来,始终把老年人维权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立足职能发挥,突出三个“关爱”,扎实开展多种形式的爱老敬老和老年人维权活动,积极回应老年人利益诉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安享晚年营造良好环境。2015年10月21日,派驻雪野检察室被省老龄办、省综治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联合命名为首批山东省老年人公益维权服务示范点。

依法办案,法治关爱到位

检察室依托案件协办及审查起诉轻微刑事案件的职能,对辖区内涉及老年人的刑事案件及时介入,依法打击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室还注重与老年人的沟通和释法说理,回应老年人的关切,让老年人足不出户知晓案件办理情况。

2014年11月,检察室在联合公訴部门审查起诉一起系列盗窃案时,雪野镇富家庄村的被害人毛维胜家被盗生财2000余

斤,经济损失达1万余元。毛维胜已经68岁,忙活一年全靠这笔收入维持家用,他心急如焚。

检察室干警受案后第一时间到他家走访,向他说明案件办理情况及进度,对他进行安抚,告诉他一定会尽全力追回赃款。案件审查过程中,办案干警对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做了大量工作,要求他们积极退赃赔款,经过多方努力,最后犯罪嫌疑人退赔了全部赃款,11名犯罪嫌疑人也均被判处拘役到7年有期徒刑不等的有罪判决。判决生效后不久,毛维胜老人又给检察室打来电话,焦急询问为什么不发放赔偿款。检察室马上与法院进行协调,很快就将赔偿款12897元发放到毛维胜老人手里,毛维胜老人喜极而泣,连连夸赞检察室办案有力、心系百姓。

聚焦民权,民生关爱到位

雪野检察室在职能发挥过程中除了体现法治精神,传递法治能量,更加注重在办案中关注民生,服务民生。检察室自成立以来,先后帮助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87件,工作人员自发捐款捐物累计达5万余元。

雪野镇望米台村65岁的村民李秀花及女儿李红从1980年以来长达35年没有户籍,不能从村里分得土地,更无法享受养老保险、低保等政策,母女二人没有任何经济来源,生活极端贫困。了解上述情况后,雪野检察室一方面联合市民民行处依法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尽快核查并纠正该问题,另一方面多方协调,帮助二人落实了养老、医保、低保等政策。针对李秀花母女生活十分困难的特殊情况,检察室协调镇政府帮其盖起了3间新房,并为二人送去了棉衣棉被、家具和捐款救助。此事在当地受到广泛好评。

王女士今年77岁,是一名有近60年党龄的老党员,年轻时因劳累过度留下了多种疾病。检察室在入户调查惠农资金落实情况时了解到,由于家庭贫穷,她的房子年久失修,屋顶有一个脸盆大的窟窿也无法修缮。作为低保户,她向村里申请了危房改造,但两年了也没有结果。了解情况后,检察室积极找建设部门反映相关问题,和他们一起去王女士家实地调查,成功帮王女士老人争取到了危房改造资金16800元,检察室工作人员还自发捐款2000元,帮助其盖起了新房,为她解决了后顾之忧。

她解决了后顾之忧。

化解矛盾,心理关爱到位

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不仅可以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也能最大限度保障老年人的安宁生活。检察室立足职能发挥,建立矛盾纠纷联动机制,及时介入和调处矛盾纠纷,通过耐心细致的工作,为老年人解开思想疙瘩,保障基层和谐稳定。

2013年10月份,雪野镇西坡村村民李念忠等10余人到雪野检察室反映,其26岁的独生子在驾驶装载机时因刹车失灵翻入沟中死亡,之后多次就赔偿标准和数额问题与雇主协商未果,加之老来丧子的悲痛,李念忠老人对生活心灰意冷。检察室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开展实地调查,通过查阅相关法律赔偿标准及资料,与民政、信访、医院专门开会讨论,拟定调解方案,为雇主方减免了停车费,为死者家属减免了停尸费。经多次协调,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岳某赔偿李念忠老人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各项费用36万元,当事双方握手言和。 于坤 张丙栋

21年执着坚守 服务风雨不辍

——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派驻石臼检察室服务民生工作纪实

1994年,东港区检察院在港口经济繁盛的石臼街道设立派驻检察室,旨在倾听民生诉求,服务基层群众,维护社会和谐安定,参与社会综合治理,被省检察院评为2012年度“全省优秀基层检察室”,被石臼街道表彰为2014年度“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被秦楼街道表彰为2014年度“信访工作先进单位”,接了地气,乐了百姓,被亲切地誉为“家门口的检察院”。

小卢终于找回了自信

今年2月,检察室人员了解到在石臼中盛社区接受帮教的小卢多次外出不归,决定找到他了解事情缘由。

原来,小卢自小父母离异,常年流浪在社会,一时冲动实施盗窃转化为抢劫行为被移送审查起诉。鉴于犯罪时不满18周岁,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办案人员建议法院从轻判决。被判缓刑的他能否自食其力,重拾生活的信心?办案人员来到检察室寻求办法。

为实现帮教力量社会化,2013年5月,东港区检察院经实地考察,在检察室辖区的

石臼街道依托中盛社区及企业成立“正心”教育观护基地,对缺乏有效监管条件的无实质监护、无固定住所、无经济来源的“三无”涉罪未成年人提供食宿和劳动技能培训,并展开针对性帮教,切实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经与中盛社区协调,小卢在该社区接受矫正,并通过在社区负责水暖工作每月领取1000元报酬,他成了基地首个接受帮教的人员。

然而,帮教过程没有那么顺利。得知小卢不服从监督的消息后,检察室工作人员主动探了个究竟。原来,由于他身份特殊,只要公寓发生失窃现象,他都会被当作怀疑对象,平时也受尊重,自己会感觉很憋屈,不想继续待下去,为了排遣压抑,经常出去上网彻夜不归。检察室人员告知其在服刑期应遵守规定,并帮助其疏导压抑已久的情绪,一番思想教育后,小卢表示要认真遵守报告活动情况的规定,并继续在正心教育基地工作,接受帮教,努力赢得尊重和信心。

张老太心里的“疙瘩”解开了

为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今年3月4日,检察室召集10名党员干警到辖区的新

2014年3月的一天,检察室辖区的阳光社区发生了一起因吸烟引燃被褥致人窒息死亡事件。被害人李某的家属来到社区大吵大闹,要求按照工伤标准赔偿50余万元。

检察室工作人员立即赶往社区,坐下来与李某家属和社区书记分析事实原委。事发当晚,李某在值班室吸烟后随手将烟头扔掉,醉酒后的他很快熟睡了,不料,烟火引燃了被褥,浓烈的烟雾致使李某窒息死亡。李某作为成年人,担任值班室工作人员,擅自吸烟违反社区管理制度,存在过错;社区存在管理疏忽,没有尽到善意管理的义务,也有一定过错。一边是情绪激烈要求高额赔偿的李某家属,并声称处理不好就要到市政府大楼上访,一边是认定不构成工伤、拒不赔偿的社区,检察室人员向双方解释工伤赔偿构成要件,经多次协商与调解,最终社区给予李某20万元的赔偿金。

检察官走进了百姓心坎上

为

城社区,传承雷锋精神,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为社区妇女儿童举办“远离犯罪 守护青春”法律讲座。

其实,辖区内留守儿童的人身安全,一直都是检察室与未成年刑事检察科业务衔接的结合点。仅去年一年,“青春护航”宣讲团组织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12场,向孩子们讲解交通安全、防火防盗等安全防护知识,并发放《青少年安全教育、预防犯罪法律宣传手册》1000余份。

21年来,石臼检察室为三山村申请储粮“小康仓”、销售积压地瓜、为陈家沟小学协调企业捐赠桌椅和教学设备,到社区传播法律知识等,为民办实事27件,就地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51件次,进学校开展法律宣讲8场次,提供法律咨询124人次,已经快速成长为基层社会治理的得力助手。在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中宣传法律政策,石臼检察室化解基层矛盾,较好地发挥了维稳工作“排头兵”、法律政策“宣讲站”、法律监督“观察哨”、检民联系“连心桥”的作用。 王飞 来庆艳

观护帮教让枯萎花蕾重新绽放

5月底的一天上午,菏泽市开发区检察院派驻岳程检察室副主任张莉在办公室收到一封热情洋溢的感谢信,信封内附有一张照片。照片中,一位少年手捧一本“先进工作者”证书,正笑得一脸灿烂。这位少年名叫刘晓伟(化名),来信人是少年的父亲。刘晓伟的父亲在信中说:“孩子在厂里工作非常卖力,喜获厂里‘先进工作者’称号。感谢张主任的关心、帮助,让我的孩子又重新走上了正道,也让我们这个家庭又充满了欢声笑语。”

那是2014年的一个盛夏,空气闷热,开发区检察院刑事检察科的检察官卢凯和同事一起带着该案的案卷材料前往看守所,去提审一个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刘晓伟。刘晓伟家在泰安市东平县,其父母因性格不合而离异,并且各自成立了新的家庭开始新的生活,无暇顾及刘晓伟,从而导致刘晓伟产生叛逆心理。在与父亲的一次争吵之后,他离家出走。流落到菏泽后,因生活所迫,刘晓伟开始了以盗窃为生的日子。他偷过小吃店的馒头,偷过服装店的衣服,也偷过建筑工地上电线……

为了办好这起案件,检察官卢凯设法联系上了刘晓伟的父亲。满脸沧桑,是卢凯对这位父亲的第一印象。

在提讯室里,检察官卢凯见到了刘晓伟,一个眉清目秀的男孩儿,短短的头,神情很落寞。见到检察官后,他首先怔愣了几秒,然后胆怯地低下了头。当卢凯问起他的犯罪动机时,他抬起低垂的头跟卢凯对视了一下,默默地说了一句:“我饿”,然后眼圈就红了。听到他的这句回答,像是堤坝崩溃,刘晓伟的父亲顿时痛哭起来,双手掩面,泪流不止。卢凯说:“那个时候,我的心口就像塞了一团棉花,心里有说不出的难过和惋惜。”

鉴于刘晓伟犯罪情节轻微,主观恶性不大,且案发后在审查起诉阶段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经检察长批准,开发区检察院对刘晓伟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与此同时,卢凯与岳程检察室副主任张莉多次就这起案件进行了充分讨论交流,由张莉安排刘晓伟在岳程检察室观护帮教基地的观护点进行观护帮教。

张莉经与企业领导充分协商,安排刘晓伟在开发区某企业进行观护帮教。刘晓伟在该企业工作期间,张莉多次去探望他。张莉还积极与企业领导沟通,经常了解刘晓伟的工作情况。刘晓伟通过自己的不懈努力实现了自我价值,得到了企业领导和同事们的广泛认同。这是岳程检察室观护帮教基地成立后的第一个成功案例。 张晶 沈俊丽